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 年 4 月 28 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8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融资担保计划方案总额度 373.23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担保额度 71.6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含控股）担保额度为 286.63 亿元，各子公司（含控股）对参股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对外担保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担保计划中未包含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情形。

(三)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于未来一年内开展不超过1,200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 同意提请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事宜。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提请审议事项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二)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并准备及派发以上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00 万股”调整为“11,61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8 人”调整为“66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40 万股”调整为“9,855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满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55 万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

（二）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

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深圳建设暨深圳总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拟为 1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中山）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中交（中山）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负责建设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项目。注册地：广东省中山市，注册资本拟为3亿元，货币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石家庄分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出租资产类型的上限计划，涉及交易上限为0.28亿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米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